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
訂定草案

| 訂定條文 | 說明 |
|--|--|
| <p>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p> | <p>明定本標準之名稱。</p>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p> |

| | |
|---|---|
| | <p>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本標準。</p> |
|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指下列範圍</p> <p>(一)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p> <p>(二)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p> <p>(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p> <p>(四) 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p> | <p>一、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學校之定義範圍。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設國民中學部。（第一項）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設國民小學部。（第二項）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第三項）」爰將高中附設國民小學部及附設國民中學部分別明定於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二目。</p> |

| | |
|--|--|
| <p>部（以下簡稱國小部）、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高級中學部（以下簡稱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以下簡稱高職部）。</p> <p>二、幼兒園：指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立幼兒園。</p> <p>三、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與前款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及任教於第一款第四目特教學校之教師。</p> <p>四、特教班：指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p> | <p>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款第四目明定特教學校包括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p> <p>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幼兒園係指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立幼兒園。</p> <p>五、參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特殊教育教師之定義。另所定「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係指「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之專任教師」，併予敘明。</p> <p>六、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內容，於第四款明定特教班之定義。</p> |
| <p>第四條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校或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p> | <p>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校或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若為</p> |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中式特教班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二、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含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

前項第二款之間接服務節數，應由特教班所屬學校於直接教學總節數滿足學生需求之前提下，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際需求適切規劃，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辦理，併予敘明。

- 二、第二項明定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相關規定。
- 三、本市現行實務運作上，僅集中式特教班兼任導師有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定之情事，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應併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二、間接服

| | |
|--|---|
| | <p>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p> <p>因本市現行實務運作上，僅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包含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之教育內容，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所列特教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含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並於第三項明定間接服務節數之相關規定；另間接服務節數得採不固定課表方式為之，併予敘明。</p> |
| <p>第五條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授課節數，各款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不得逾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二分之一。但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節數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p> | <p>一、明定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得減授課節數情形與上限及但書規定。另本文所定「各款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不得逾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二分之一」，係指「所列各款之一或各款累計總和之每週得減授課節數均不得逾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二分之一」，併予敘明。</p> |

| | |
|---|--|
| <p>一、擔任特教班召集人。</p> <p>二、全學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p> <p>三、擔任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課程教學或專題研究指導教師。</p> <p>四、擔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p> <p>五、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p> | <p>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者於附表一所定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訂定減授課節數上限規定，則兼任行政職務者實務上幾乎無法再兼任本條所列各款情形，爰於本文加列但書規定，以符實需。又但書所定「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節數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係指「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節數得逾二分之一」，併予敘明。</p> <p>三、本市現行實務運作上，僅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有擔任課程教學或專題研究指導教師之可能，爰於第三款明定得列為減授課節數。</p> |
| <p>第六條 特教學校除幼兒部特殊教育教師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外，其他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減授課節數：</p> <p>一、兼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除幼兒部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外，其他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之規定。另第二項所定「每週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以二十節為限」，係指「第</p> |

| | |
|--|---|
| <p>究會之召集人，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課節數，以二節為限。</p> <p>二、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課節數，應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p> <p>前項每週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以二十節為限。</p> <p>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組長之規定。</p> | <p>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或各款累計總和之每週得減授課節數以二十節為限」，併予敘明。</p> <p>二、參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規定，復查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三項明定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務需要，依學生輔導法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組長之規定。</p> |
| <p>第七條 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除幼兒園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特殊教育教師，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每週協同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一節。</p> | <p>一、明定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之教學節數規定。</p> <p>二、本條所定「除幼兒園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特殊教育教師，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p> |

| | |
|---|---|
| | <p>項規定辦理外」，係指「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及「特教學校幼兒部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校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定有協同教學之規定，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五點定有協同教學類型，併予敘明。</p> |
| <p>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分別對於學校及幼兒園定有代理教師規定，爰於本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之準用規定。</p>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